

1号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耀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664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 告 依 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注：(1)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自2015年1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4)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 2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8 个月的期间,即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即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自 2015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暂停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办理,直至该开放期实际开放的天然达到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的工作日数。
(2) 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正常交易日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如因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如遇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赎回处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条款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 0%收取,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 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a. 若转出申请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份额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b. 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
c. 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按基金份额折算,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注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 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 25%的部分由转入人转出基金资产。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费率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 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决定转换为本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8 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8 元,转出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赎回净款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 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1+0%)=0 元
转换费用=5.54 元
转入金额=11,080-5.54=11,074.46 元
转入份额=11,074.46/1.008=10,986.5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0025)、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024)、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233013)、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233012)、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0025)、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024)、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233013)、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233012)、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期间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别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皇岗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联系人:吴海英
电话:(0755) 88318988
传真:(0755) 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7.1.2 代销机构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005 室
联系人:李勇
电话:(010) 66615868-6100
传真:(010) 666158135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011-111 单元
联系人:梁倩
电话:(021) 63343311-2100

时公告为准。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日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 基金转换按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
f.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g.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自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
i.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基金开放日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将自动延期,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法律法规允许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期间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别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皇岗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联系人:吴海英
电话:(0755) 88318988
传真:(0755) 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005 室
联系人:李勇
电话:(010) 66615868-6100
传真:(010) 666158135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011-111 单元
联系人:梁倩
电话:(021) 63343311-2100

传真:(021) 63343988
(4) 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烟台银行、河北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长城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天相证券、和讯、新华证券、众禄、数米基金网、同花顺、天天基金网、好买、长量投顾、宜信普泽、中期投资、展恒、中国国际期货
(2)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河北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山西证券、华龙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长城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天相证券、和讯、新华证券、众禄、数米基金网、同花顺、天天基金网、好买、长量投顾、宜信普泽、中期投资、展恒、中国国际期货
7.2 场外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净值和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2) 在本基金开放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对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等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公司网站的《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4 年 1 月 1 号)。
(2)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至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不足五个工作日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次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确保每一开放期至少达到 5 个工作日(如发生上述情形时开放期已达到 5 个工作日,则本基金将在上述情形消失后继续开放以达到预先公告的开放时间长度)。
(3)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15 年 1 月 23 日 15:00 以后停止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4)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王俊元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75%,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股份统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俊元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8日	20,000,000	3.125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2日	10,000,000	1.5625	
	合计		30,000,000	4.687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王俊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18.75	90,000,000	14.062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王俊元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公司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
通讯地址: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区**幢**单元**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鼎股份的股份,除本报告书披露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在本报告书之外提供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此公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俊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身份证号码: R10018****
住所: 台湾省新北市芦洲区****路****号**楼
通讯地址: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小区**幢**单元**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先生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目的的个人资产配置需要。
二、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5:00 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根据《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扣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①工商渠道: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五矿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上海证券、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天天基金网、国海证券、好买基金、中期时代、和讯、东方财富、广州证券、唐鼎耀华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i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5:00 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根据《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扣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①工商渠道: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五矿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上海证券、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天天基金网、国海证券、好买基金、中期时代、和讯、东方财富、广州证券、唐鼎耀华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i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5:00 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根据《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扣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①工商渠道: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五矿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上海证券、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天天基金网、国海证券、好买基金、中期时代、和讯、东方财富、广州证券、唐鼎耀华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i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1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天集团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接到股东中天集团通知,称:中天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3,506,066 股,成交均价为 11.05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
●因中天集团操作失误(将“卖出”操作成“买入”),中天集团在卖出本公司股票同时,又均以 11.25 元/股买入公司股票 12,000 股,导致短线交易。在发现误操作后,中天集团立即向本公司进行了通报。
●本次减持前,中天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26,375,69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81%。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香溢融通股票 22,881,625 股,占香溢融通股份总额的 5.0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21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4 年 12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再投资基准,基金份额净值以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市价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请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的基金分红,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及红利再投资费用。				

以上的所有,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取得收益”的规定,由于中天集团本次交易未产生任何收益(买入均价为 11.25 元/股,卖出均价为 11.05 元/股),因此不存在公司本次交易收回其所取得收益的情形。
中天集团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中天集团就此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中天集团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在中天集团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短线交易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向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告知相关法规,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就本事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停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4-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6 月 27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湖北车桥有限公司 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其后,公司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11)号。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3 日开始的施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本次重组方案已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行政许可项目。根据 2014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后,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组办法》实施之日起,对于《重组办法》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上市公司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				
基金代码	0006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